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穎

黃子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94號、第27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子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李逸陵提供之現場照片3張、傷勢照片2張（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379號卷第4頁至第6頁）外，其餘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宗穎身為本案工程負責責任、被告黃子倫則為本案工程現場工地負責人，原均應於本案工程施工未完成前，在周遭擺放明顯標示之警示燈及設置人員指揮交通，提醒用路人注意，必要時應封閉道路進行施作，以免免交通事故發生，竟均疏未注意，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因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4公分撕裂傷、上唇共2公分撕裂傷併3顆門齒斷裂、雙手及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且其等前均曾因於施作路面工程之過程中，未為充足之警告標示，而致生道路交通事故，經員警報告臺灣臺南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偵辦，而後均因各該告訴人撤回告
02 訴，分別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為不起訴之處分，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22號、112年度
04 交易字第529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
05 382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顯見其等已知悉施作道
06 路工程時，應加強警示、注意用路人之安全，否則可能造成
07 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危險，竟仍未加以注意，所為自應予以非
08 難；惟念及被告二人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09 告二人雖均表示有賠償告訴人之意，然因告訴人自偵查時起
10 至本院審理期間，始終表示無法確定賠償數額而未果，是告
11 訴人之損害迄今未能獲得彌補之情形；暨被告二人於警詢時
12 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
13 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周怡青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694號

113年度偵字第27047號

被 告 蔡宗穎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子倫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宗穎為廣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泰營造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攬施作臺南市新市區南144線道路刨除路面工程（下稱本案工程），黃子倫則為上開工程之現場工地負責人，受蔡宗穎指派並遵從其指示施作本案工程。二人均本應注意該路段因施工而造成路面凹凸不平，並與四周路面有相當深度之高低落差，可能使往來之車輛因路面不平而跌倒受傷，亦應注意該路段施工未完成，後續仍需以柏油鋪平，在施工完成前，應在工地擺放明顯標示之警示燈及設置人員指揮交通，提醒用路人注意，必要時應封閉道路進行施作，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8時6分許，黃子倫在上開道路進行刨除工程時，未有明顯警示標示、現場無人指揮交通或沒有設置車輛改道牌、未擺設三角錐及連桿封閉施工路段，而蔡宗穎則身為廣泰營造公司負責人，亦未監督黃子倫有無確實擺設警示燈、設置交通指揮人員或封閉道路，適有李逸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新市區南144線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路段路燈編號390770號處時，因道路柏油面已被刨除而人車倒地，李逸陵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4公分撕裂傷、上唇共2公分撕裂傷併3顆門齒斷裂、雙手及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逸陵訴由本署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行，業據被告黃子倫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被告蔡宗穎則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逸陵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截圖、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二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子倫、蔡宗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李 美 惠